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3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风平镇 永德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永德屠宰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永德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永德屠宰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法帕拉茂村，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主要建有待宰间、屠宰间、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等配

套设施，设置 1 条屠宰生产线，日屠宰量约 260 头，年屠宰生猪 94900 头。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将生物质燃料锅炉改为电锅炉，无害化处理间内的焚烧炉增设 1 套水膜除尘装置，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代码：2018-533103-13-03-007970。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粪污及时清运，设置绿化带隔离，场地及机器设备及时清洗和消毒，恶臭气体厂界排放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焚烧炉配套安装水膜除尘装置，在使用时焚烧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期检疫废水、屠宰间及隔离间清洁废水经单独消毒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未经处理不得外排, 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和堆粪场做好防渗处理, 污水收集管道需定期检修维护。

(六)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回收利用, 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病死猪经无害化车间焚烧处理; 待宰间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 合理还田; 屠宰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至芒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7 月 3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
